

# 綠卡過期 可申請特殊簽證入境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菁助理整理

梅姓讀者問：

我的父母均80多歲，有綠卡及加州的醫療白卡，每年都回台灣探望家人。去年父親回台後，突然生病，無法返回美國，母親也留在台灣照顧他。父親的病情現已好轉，打算返美時，母親才發現她的綠卡已經過期，且離開美國已超過一年。

我的父母年邁多病，需要回美由我照顧，也需保留白卡供看病使用。請問，我母親可以先用過期的綠卡入境，然後向移民法庭申請保留嗎？她會被允許入境嗎？如果她入境再重新申請綠卡，她的醫療白

卡將會失效，有更好的方式可以保持她的醫療白卡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母親希望保持原來的綠卡，她可能需要向美國在台協會申請一份移民返回居住地的特殊簽證(SB-1)。她必須填寫DS-117表格確認她返回居住地的居民身分，並提供文件證明她在海外逾期居留是因無法控制的理由。這些證據應包括你父親的病歷紀錄。以過期的綠卡回美，她可能無法登機，因為航空公司都非常小心，只有憑有效簽證、綠卡或美國護照的人才能登機，否則航空公司會被罰款。

我們對醫療補助的規定不太熟悉，所以不能給你母親如何保持白卡的意見。

## I-485遞交超過180天 可換雇主

一員工問：

我必須離開我現在的雇主。我持H-1B工作簽證，目前的雇主為我申請的I-140已經批准，我和家人最近也遞交了I-485調整身分的申請。新雇主主要我盡快開始工作，但至今遞交I-485尚未達180天，無法讓我符合AC-21轉換雇主的資格。我可在I-485遞交後不到180天前開始為新雇主工作嗎？

答：

美國「21世紀競爭力法案」(AC-21)規定，職業轉換性(portability)

必須等I-485遞交180天後才生效。

美國移民局要求你原來的雇主在為你遞交I-140和你申請I-485調整身分文件時，你必須為原來的雇主工作。在遞交I-485申請且已過了180天後，簽證申請人能夠轉換到第二個雇主，做相同或類似的工作。

## 美國境外居住時間

### 如何影響申請入籍

一綠卡持有人問：

我在2010年4月拿到綠卡，打算2015年4月申請入籍。過去幾年，我回過中國，但每年沒有超過六個月。原因是父親一直生病。我一直在美國住了37個月，是否有可能於4月遞交公民申請？

答：

你說每次離開美國，從來沒有在海外停留超過半年以上，且自2010年4月領到綠卡後，你在美國共住了37個月。這樣看來，你有資格在2015年4月申請入籍。你只需要顯示五年在美連續居住，而不是要住滿五年。你在海外的時間不會耽誤你的入籍申請。按照移民局的規定，你可以在滿五年的前90天內遞交申請文件。

## 移民局犯錯

### 可「服務動議」將案件重開

一讀者問：

我的律師對我說過這個名詞「服務動議」(Service Motion)，但不知道是什麼。我的案子仍在審理中，這對案件是好還是壞呢？

答：

移民局若對案件作了錯誤的判決，有些律師會要求移民局以「服務動議」方式將案件重新打開。當移民局決定以採此方式時，申請人不需要支付重新開案的費用。另一方面，移民局有時會發現自己犯了錯誤，不需任何人申請會自動把先前的判決重新打開。有時候，重開對案件有利，有時會不利。

——編者按

**移民信箱** 中提供的只是  
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  
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  
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  
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